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參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翰新公司)於民國108年7月11日邀同被告蔡錦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翰新公司於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50,000,000元之限額

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而翰新公司於113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共計12,000,000元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翰新公司截至114年6月11日指尚有未清償註記票據53張，總金額37,856,572元，且於114年3月21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2款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。又翰新公司於114年3月6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息，前開債務於114年6月6日已屆清償期，經原告催討仍未受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(即計息本金)	期間	週年利率	
1	3,000,000元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.195%	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，按左列率百分之十；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,000,000元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.195%	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2,000,000元			